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

南科大教〔2015〕30号



南方科技大学国际、港澳台交流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我校鼓励并认可学校、学院、各专业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建立联合培养、对等交换等多种国际交流形式。国际合作部协助学校各级与相关院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协议内容需明确学生录取程序，在他校学习期间学费的支付、学生指导、意外事故的处置、违纪违规的处理等相关学生管理规定。国际合作部负责与学生工作部和书院配合将合作项目信息传达给全校学生，并为学生提供必要的讲解和指导。

我校也鼓励学生自主申请海外学习机会，学校相关部门

给予支持。

申请学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修读期间未受过学业警示。
- (2) 外语水平需达到对方学校要求。

第二条 申请协议交流项目的学生填写《南方科技大学国际交流学生申请表》，交由国际合作部依据协议条款分别相应处理。

(1) 对于录取人数没有限制的协议项目，学生以《申请表》在国际合作部备案，自行申请，校内相关部门协助。在学生取得签证后，国际合作部将交流学生名单报送主管校领导，并抄送教学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和相关院系备案。

(2) 在学生报名人数大于协议录取指标的情况下，国际合作部负责将学生申请分发至相关学术单位进行评审推荐。各学术单位自行制定标准，对申请学生进行选拔，但选拔规则和结果必须公开透明。各相关学术单位将推荐学生名单报国际合作部后，国际合作部负责与合作学校联络沟通，并指导学生办理申请和有关出国手续。在学生取得签证后，将交流学生名单报送主管校领导，并抄送教学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和相关院系备案。

第三条 交流学生在外期间，教学工作部为其保留学籍，在外学习时间记入修业年限；在外学习期满必须按时回校，不得擅自终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未经我校批准，逾期不归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原则上，在外期间所修专业应以在校期间的所修专业一致或相似。

第四条 交流学生实行学分转换制度。需进行学分认定的课程，学生应在交流前填写《交流学生修读计划表》，明确在对方学校所修读的课程，以及这些课程与我校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对应关系，提供课程大纲、课时数等材料，由教学工作部协调各学术单位进行学分认定。学生回校后，应提供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由教学工作部登记成绩。

学生在出国（境）后决定修读的课程，需要进行学分认定的，可在回校后依据同样的流程进行认定。

第五条 学生返校后，如有必修课程未修读需补修；如在外修读的课程经认定后与我校培养方案内课程无对应关系的，学生可选择性的记入成绩单，记做通识通修选修课学分。

第六条 毕业班的交流生在征得所属院系同意后，可在对方学校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但必须回校完成答辩，上交符合我校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

第七条 学生自行联系到与我校未建立合作关系的学校进行交流活动，进入专业的需征得所在院系同意，未进入专业的需征得教学工作部同意，并办理休学手续。所修课程需遵循我校的学分转换制度。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

2015年8月03日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

2015年8月03日印发
